

“将改革进行到底”系列公益宣传之七

垃圾分一分 环境美十分

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是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路子的重要举措。为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,更好地实现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置,改善生态环境,我县坚持“环保优先、政府主导、综合利用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,按照规范分类的要求,建立垃圾分类投放、收运、处置体系,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



可回收垃圾

可回收垃圾:再生利用价值较高,能进入废品回收渠道的垃圾。

主要包括:纸类(报纸、传单、杂志、旧书、纸板箱及其他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)、饮料瓶(可乐罐、塑料饮料瓶、啤酒瓶等)、金属(铁、铜、铝等制品)、玻璃瓶罐、除塑料袋外的塑料制品(泡沫塑料、塑料瓶、硬塑料等)、橡胶及橡胶制品、牛奶包装盒等。



厨余垃圾

厨余垃圾:日常生活、食品加工、饮食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食物类、易腐烂垃圾。

主要包括:剩菜剩饭与西餐糕点等食物残余、菜梗菜叶、动物骨骼内脏(贝壳、大骨除外)、茶叶渣、中药渣等植物的残枝落叶、废弃食用油等。



有害垃圾

有害垃圾: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垃圾。

主要包括:电池(蓄电池、钮扣电池等)、废旧电子产品、废旧灯管灯泡、过期药品、过期日用化妆品、染发剂、杀虫剂容器、除草剂容器、废弃水银温度计、废弃漆桶等。



其他垃圾

其他垃圾:除可回收垃圾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之外的所有垃圾的总称。

主要包括: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(纸杯、照片、复写纸、收据用纸、明信片等)、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、塑料袋与其他受污染的塑料制品、废旧衣物与其他纺织品、破旧陶瓷品、妇女卫生用品、一次性餐具等。